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罗博特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该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李洁、徐龙、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颂歌投资”)、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能骏投资”) 共 4 位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 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徐龙、李洁、能骏投资、颂歌投资承诺如下:

自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原董事任政睿通过能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承诺如下:

①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能骏投资的出资份额, 也不由能骏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出资份额。

②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徐龙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人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⑤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颂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人作出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累计减持的股份最高可至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④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履行公告程序, 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867,8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5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624,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39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李洁   | 11,754,600 | 11,754,600 | 2,938,650   | 注1 |
| 2  | 徐龙   | 6,364,800  | 6,364,800  | 1,591,200   | 注2 |
| 3  | 颂歌投资 | 7,800,000  | 7,800,000  | 7,800,000   | -  |
| 4  | 能骏投资 | 2,948,400  | 2,948,400  | 294,840     | 注3 |
| 合计 |      | 28,867,800 | 28,867,800 | 12,624,690  |    |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李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4,600股，其中5,9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754,600股，其承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38,650股。

注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徐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4,800股，其中6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64,800股，其承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91,200股。

注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能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8,4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48,400股，持有能骏投资90%股份股东任政睿为公司原董事，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后离职，由于任政睿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任政睿通过能骏投资间接持有的2,653,560股至2020年9月前不得转让，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4,840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00.00 | 75.00% |        | 2,886.78 | 4,913.22 | 47.24%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00.00  | 25.00%  | 2,886.78 |   | 5,486.78  | 52.76%  |
| 总股本     | 10,400.00 | 100.00% | -        | - | 10,400.00 | 100.00%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罗博特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